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074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
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闵执字第 1179 号一案所涉标的
物；评估范围为：沪 DK1779 车辆一辆（不含车牌）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重置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

经评估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 闵行执字第 117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清算价值(不含车牌)为人民币 11,318.00 元,大写人民币:壹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,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。

